**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922号）**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2-47**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

**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目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招标需求 --------------------------------9
3.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开标 ---------------------------------24

五、评标 ---------------------------------25

六、定标 ---------------------------------27

七、合同授予 -----------------------------27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9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33
3. 投标文件格式 ---------------------------37
4.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Z2022-47（临[2022]922号）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

预算金额：900万元，最高限价：900万元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无需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6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

8、投标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3）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备份投标文件：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9.告知事项：**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

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98739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

2.采购人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红丰西路1516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72-2110206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21029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李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

**采购项目编号：HYHZ2022-47**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900万元（人民币300万元/年\*3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900万元**

**二、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和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包括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区域内签订垃圾清运协议的企业、店铺、小区物业、建筑工地周边、城乡结合部零星垃圾。

**2、服务期限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生活垃圾清运至西凤漾垃圾中转站或应急处理场地，厨余垃圾清运至垃圾焚烧站。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招标人要求，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项目实施地点：**

 湖州南太湖新区范围内，具体参照服务区域表

**(二)服务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 | **地址** | **平均桶数** | **备注** |
| 1 | 浙江晶能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 港南路1878 | 2 |  |
| 2 | 湖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 五一大桥堍 | 2 |  |
| 3 | 湖州市社会福利院 | 杭长桥南路431号 | 4 |  |
| 4 | 嘉兴大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佳源都市工地）（商务广场） | 二环西路 | 2 |  |
| 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 二环西路1239 | 5 |  |
| 6 | 湖州华丰电子有限公司 | 二环南路1277号 | 1 |  |
| 7 | 嘉兴安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华悦广场） | 东坡路与二环西路路口 | 14 |  |
| 8 |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环城南路169号 | 10 |  |
| 9 | 湖州何氏实业有限公司 | 红丰西路1573号 | 1 |  |
| 10 | 浙江华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医院工地） | 港南路1588号 | 2 |  |
| 11 | 湖州市殡仪馆 | 岘山路268号 | 7 |  |
| 12 | 湖州红卫实业有限公司 | 杭长桥338号 | 1 |  |
| 13 | 湖州交通警察支队 | 七里亭路 | 2 |  |
| 14 | 湖州中原百盈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 二环西路1881号 | 18 |  |
| 15 | 湖州飞英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漾西路 | 1 |  |
| 16 |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湖名苑）工地 | 东浜路 | 3 |  |
| 17 |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 杭长桥南号969号 | 3 |  |
| 18 | 湖州南太湖医院有限公司（一期） | 港南路1588号 | 15 |  |
| 19 | 湖州交通技师学院 | 杭长桥南路278号 | 40 |  |
| 20 | 湖州景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成业路1138号 | 1 |  |
| 21 | 湖州昌达食品有限公司 | 新区二路 | 1 |  |
| 22 | 湖州青瓦水台汗蒸时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西塞山路 | 2 |  |
| 23 | 湖州康山街道润宴饭店 | 夹山漾路 | 1 |  |
| 24 |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观棠府） | 前湾路228号 | 10 |  |
| 25 | 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 西塞山路 | 2 |  |
| 26 | 湖州新天外绿包印刷有限公司 | 红丰西路1588号 | 6 |  |
| 27 | 湖州康山金茂大酒店 | 七里亭路 | 5 |  |
| 28 | 上海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和嘉园） | 二环南路与环漾七路交叉口 | 2 |  |
| 29 | 长兴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路1022-1030 | 2 |  |
| 30 | 浙江威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成业路1155号 | 2 |  |
| 31 | 湖州丰盛湾食品有限公司 | 成业路800号 | 2 |  |
| 32 | 湖州卓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租欧兰科技） | 红丰西路1688号 | 1 |  |
| 33 | 湖州昇生食品有限公司 | 港丰路107号 | 1 |  |
| 34 | 湖州大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成业路389号 | 10 |  |
| 35 | 泉州市金益建筑有限公司（工地） | 西凤漾单元XSS-03-03-04地块 | 3 |  |
| 36 | 湖州乐在木业有限公司 | 成业路1218号 | 4 |  |
| 37 | 湖州市消防支队培训基地 | 盛湾路 | 5 |  |
| 38 | 湖州市特殊教育实验学校 | 东坡路 | 3 |  |
| 39 | 浙江长兴精诚建设有限公司（莱宬智造） | 康山北单元K-S-01-02-9G-1 | 23 |  |
| 40 | 湖州市联智百胜科技有限公司 | 西塞山路与东浜路路口 | 2 |  |
| 41 | 杭州大家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映荷府） | 新风路229号 | 15 |  |
| 42 | 湖州江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二环西路 | 35 |  |
| 43 | 国骅建设有限公司（大漾路智造中心） | 大漾路与黄福公路交叉口 | 2 |  |
| 44 | 湖州森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杭长桥南路1718号 | 1 |  |
| 45 | 湖州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源都市） | 二环南路 | 2 |  |
| 46 | 湖州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季璟园） | 田园路 | 10 |  |
| 47 | 湖州市气象局 | 盛湾路 | 2 |  |
| 48 | 湖州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菲曼酒店） | 前湾路 | 2 |  |
| 49 | 湖州通祥物流园管理有限公司 | 港丰路189号 | 1 |  |
| 50 | 湖州天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创业大道 | 2 |  |
| 51 | 浙江求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民爆公司） | 红丰西路1633号 | 2 |  |
| 52 | 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田园路123号 | 6 |  |
| 53 | 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七里亭路555号 | 2 |  |
| 54 |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工地） | 港丰路 | 1 |  |
| 55 | 昕超盟机电（湖州）有限公司 | 东坡路 | 6 |  |
| 56 |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沁澜府） | 成业路 | 3 |  |
| 57 | 湖州左邻右舍生活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路1042-1044号 | 1 |  |
| 58 | 浙江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 七里亭路与北塘路路口 | 2 |  |
| 59 | 湖州康山街道凡港大酒店 | 七里亭路207-229 | 3 |  |
| 60 | 湖州市吴兴区康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部 | 成业路1399号 | 1 |  |
| 61 | 湖州龙溪街道众峰汽车维修厂（租欧兰科技） | 红丰西路1688号 | 1 |  |
| 62 | 湖州吴兴长申加油站 | 东坡路 | 1 |  |
| 63 | 艾科迈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 | 港丰路181号 | 1 |  |
| 64 | 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红丰路1366号 | 2 |  |
| 65 |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师大） | 红丰路 | 5 |  |
| 66 | 湖州宣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田园路 | 2 |  |
| 67 |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泰仑电力基地项目） | 七里亭路 | 2 |  |
| 68 | 湖州纯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港南路2222 | 1 |  |
| 69 | 浙江金恒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港南路2066号 | 2 |  |
| 70 | 浙江中雅装饰有限公司（中雅仓储.工地） | 港丰路 | 1 |  |
| 71 | 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 | 成业路1205号 | 4 |  |
| 72 |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万马）工地 | 东坡路1558号 | 2 |  |
| 73 | 浙江瑞恩纺织有限公司 | 港丰路228号 | 5 |  |
| 74 | 浙江升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才创业港)（工地） | 西塞山路（七里亭水闸） | 2 |  |
| 75 | 湖州顺驰实业有限公司 | 东坡路318号 | 1 |  |
| 76 | 湖州亿脑智能有限公司 | 敬业路399号 | 1 |  |
| 77 | 湖州森宏环保木塑材料有限公司 | 成业788 | 2 |  |
| 78 |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地）（碧桂园港南地块） | 港南路与二环西路交叉口 | 2 |  |
| 79 | 湖州海王康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康山商务中心） | 西塞路 | 5 |  |
| 80 | 浙江华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幢） | 敬业路377 | 1 |  |
| 81 | 湖州妙湖线航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二环南路988号 | 1 |  |
| 82 |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大洋电子） | 七里亭路 | 2 |  |
| 83 |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江南桃园）西凤漾 | 前湾路 | 3 |  |
| 84 | 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南桃园售楼部） | 前湾路228号 | 2 |  |
| 85 | 湖州尚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红丰路分公司 | 红丰路2000号 | 1 |  |
| 86 | 浙江金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金成公园九进售楼部） | 夹山洋小区附近 | 2 |  |
| 87 |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红丰西路1789号 | 2 |  |
| 88 | 康山街道西南花园酒店 | 二环西路 | 1 |  |
| 89 |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 杭长桥南路999号 | 2 |  |
| 90 |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源都市酒店工地） | 二环南路与二环西路交叉口 | 2 |  |
| 91 | 湖州市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杭长桥南路318号 | 3 |  |
| 92 |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 敬业路688 | 3 |  |
| 93 | 浙江永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年华国际广场分公司 | 红丰西路1888号 | 12 |  |
| 94 | 湖州优森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成业路1758号 | 2 |  |
| 95 | 应用精密自动化（湖州）有限公司 | 红丰西路2199 | 1 |  |
| 96 | 浙江岁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书香苑）壹期（B组） | 沿山路399号 | 5 |  |
| 97 |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成业路1111号 | 1 |  |
| 98 | 湖州泰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敬业路988 | 3 |  |
| 99 |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工地）（超树智能） | 东坡路与康山大道西南侧 | 2 |  |
| 100 | 湖州西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志和路 | 2 |  |
| 101 | 湖州太湖明德医疗 | 七里亭599号 | 4 |  |
| 102 | 湖州龙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圣禾纺织） | 港丰路55 | 2 |  |
| 103 | 浙江恒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夹山路 | 2 |  |
| 104 | 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 红丰西路2000号 | 1 |  |
| 105 | 湖州龙纺丝绸织造有限公司 | 港丰路185号 | 2 |  |
| 106 |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田园路改造） | 田园路与公园二路交叉口 | 2 |  |
| 107 |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肖王山北路项目）工地 | 肖王山路 | 1 |  |
| 108 |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环西路 | 6 |  |
| 109 | 湖州益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庚村1123号 | 2 |  |
| 110 | 浙江中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工地） | 安地路128 | 1 |  |
| 111 |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港南路 | 1 |  |
| 112 | 湖州康山街道西西那堤大酒店（1718饭店） | 田园路138.144.152.156.168 | 8 |  |
| 113 | 湖州市旭晟置业有限公司（售楼部） | 二环西路与夹山路交叉口 | 1 |  |
| 114 | 湖州市旭晟置业有限公司 | 夹山路 | 1 |  |
| 115 | 浙江特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东坡路518.7# (租昕超盟） | 1 |  |
| 116 | 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西南校区） | 福田路288号 | 2 |  |
| 117 | 湖州市志和中学 | 兴业路689号 | 3 |  |
| 118 | 湖州真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港丰路229号 | 2 |  |
| 119 |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金湖一号楼） | 环庄路1077--1111号 | 2 |  |
| 120 | 湖州泰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东坡路318号 | 2 |  |
| 121 | 湖州科中电光源有限公司 | 新区一路 | 1 |  |
| 122 | 浙江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景园） | 新风路228号 | 12 |  |
| 123 | 浙江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汇嘉园） | 夹山漾路 | 6 |  |
| 124 | 湖州市清河幼儿园 | 清河路 | 2 |  |
| 125 |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市区供电服务中心城西供电所 | 敬业路 | 1 |  |
| 126 | 湖州远帆玻璃有限公司 | 东坡路318号 | 1 |  |
| 127 | 湖州宏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敬业路888号 | 2 |  |
| 128 | 上海景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金茂广场） | 七里亭路 251号 | 8 |  |
| 129 | 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杭长桥南路430附近 | 1 |  |
| 130 | 湖州金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水中央） | 二环西路2588 | 1 |  |
| 131 | 湖州荣鑫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港南路285 | 1 |  |
| 132 | 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 工地（华东师大实验中学项目市政） | 康山北单元K-S-01-01-04 | 2 |  |
| 133 | 湖州骏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租欧兰科技） | 红丰西路1688号 | 1 |  |
| 134 | 湖州帕丁顿双语学校 | 西塞山路2688号 | 5 |  |
| 135 | 湖州展望天明药业有限公司 | 红丰西路 | 2 |  |
| 136 | 湖州元通信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七里亭路399号 | 2 |  |
| 137 |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红丰路 | 3 |  |
| 138 | 湖州惠盛机械有限公司 | 东坡路158号 | 1 |  |
| 139 | 湖州久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 成业路1177号 | 1 |  |
| 140 | 湖州正博骨科医院（租民爆公司） | 红丰西路 | 2 |  |
| 141 | 湖州西塞建设有限公司（安能货物仓储） | 港丰路99号 | 1 |  |
| 142 | 浙江格尔泰斯环保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漾西501 | 2 |  |
| 143 | 浙江斯塔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敬业路888号 | 2 |  |
| 144 | 新城国际广场（工地） | 港南路与二环西路交叉口 | 2 |  |
| 145 | 湖州路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港南路 | 1 |  |
| 146 | 湖州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04国道五一大桥桥堍 | 1 |  |
| 147 | 湖州伟伟置业有限公司梦想府 | 红旗路延伸段 | 2 |  |
| 148 | 湖州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成业路1268号 | 2 |  |
| 149 | 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 港南路1288号 | 8 |  |
| 150 | 湖州恒满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 成业路1138号 | 2 |  |
| 151 | 湖州方圆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湖州成业商贸有限公司） | 成业路999号 | 2 |  |
| 152 | 湖州宏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华瑞理疗） | 东坡路 | 1 |  |
| 153 | 湖州汉和制衣有限公司 | 七里亭769 | 3 |  |
| 154 | 湖州嘉利华钢材有限公司 | 港南路2588号 | 1 |  |
| 155 | 湖州市中梁御置业有限公司（中梁锦园）上海景瑞 | 城南路19号 | 10 |  |
| 156 |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鹿唐路 | 3 |  |
| 157 | 浙江慧仁电子有限公司 | 港南路1818号 | 4 |  |
| 158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第六加油站） | 杭长桥南路 | 1 |  |
| 159 | 湖州泰联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漾西路108号4幢 | 2 |  |
| 160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内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 | 二环北路2058 | 2 |  |
| 161 | 佳格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七里亭路769号 | 3 |  |
| 162 | 湖州宏润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 成业路888号 | 2 |  |
| 163 |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 成业路1388号 | 4 |  |
| 164 | 湖州千润机械有限公司 | 南门外鹿山岔口3号厂房 | 1 |  |
| 165 | 湖州康山街道浅水湾大酒店 | 港南路100号 | 3 |  |
| 166 | 浙江升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护幼儿教育基地)（工地） | 外庄路 | 1 |  |
| 167 | 南太湖运动体验广场(浙北超市) | 新业路 | 15 |  |
| 168 | 湖州瀚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路与红丰路路口 | 2 |  |
| 169 | 浙江鑫茂建设有限公司（欧兰科技扩建） | 红丰西路 | 1 |  |
| 170 |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夹山漾与二环南路路口 | 2 |  |
| 171 | 三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康山低洼地改造项目 | 大漾路 | 2 |  |
| 172 |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 西塞路 | 2 |  |
| 173 | 湖州聚贤坊酒店有限公司 | 田园路 | 1 |  |
| 174 | 湖州韩工机械有限公司 | 红丰西路1688号（租欧兰科技） | 1 |  |
| 175 |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钉子混泥土工地） | 妙湖港以南，滨胡路以北 | 1 |  |
| 176 |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环南路与田园路以北 | 2 |  |
| 177 | 湖州天河置业有限公司（二期）工地 | 二环南路（48-B） | 2 |  |
| 178 |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南互通西侧 | 1 |  |
| 179 | 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代） | 西凤漾 | 2 |  |
| 180 | 湖州齐升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地） | 港丰路 107附近 | 2 |  |
| 181 | 丰隆置业（湖州）有限公司（星洲国际二期） | 西塞山路188号 | 2 |  |
| 182 | 湖州市雨昊仓储有限公司（工地） | 港丰路8-4-1 | 1 |  |
| 183 | 浙江兰欣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东浜路258号 | 2 |  |
| 184 | 湖州利择家居有限公司（原红星美凯龙） | 二环西路2077 | 5 |  |
| 185 | 湖州银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东浜路258号（工业园） | 2 |  |
| 186 | 湖州龙安商城开发有限公司（珠宝城） | 七里亭路 | 25 |  |
| 187 | 浙江工业大学膜分离与水处理协同创新中心湖州研究院 | 红丰西路1366号 | 2 |  |
| 188 | 湖州惠中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红丰西路1366号 | 2 |  |
| 189 |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环西路与夹山路东南角 | 3 |  |
| 190 |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田园里）工地 | 田园路与二环西路交叉口 | 2 |  |
| 191 | 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二期） | 七里亭路 | 2 |  |
| 192 | 湖州市乐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老国资委） | 红丰路589号 | 2 |  |
| 193 | 湖州汎港润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润合园） | 夹山路 | 12 |  |
| 194 | 浙江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售楼部） | 二环南路（聋哑学校旁） | 10 |  |
| 195 | 京都佳精机（湖州）有限公司 | 东坡路1818号 | 2 |  |
| 196 | 嘉兴大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佳源都市工地） | 夹山路 | 2 |  |
| 197 | 益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东浜路258号 | 1 |  |
| 198 | 湖州光通通信建筑有限公司 | 港丰路181 | 1 |  |
| 199 |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汎港润园二期工地） | 七里亭路 | 2 |  |
| 200 | 湖州汇盎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威谷光电） | 成业路1155号 | 1 |  |
| 201 | 湖州汎港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期） | 七里亭路 | 2 |  |
| 202 | 湖州海王康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康山商务中心） | 西塞路 | 3 |  |
| 203 |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顺驰项目） | 东坡路318号 | 2 |  |
| 204 | 湖州泰润酒业有限公司（租欧兰科技） | 红丰西路1688号 | 1 |  |
| 205 | 湖州汎港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润和售楼部） | 夹山路258号 | 2 |  |
| 206 | 湖州优森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工地） | 成业路1758号 | 1 |  |
| 207 | 湖州慧杰澳亚时装有限公司 | 新竹路888号 | 1 |  |
| 208 |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 东浜路588 | 5 |  |
| 209 |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凤栖大厦工地） | 沿山路 | 3 |  |
| 210 | 浙江大东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凤栖大厦工地） | 沿山路 | 3 |  |
| 211 |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香榭里对面工地） | 兴业路 | 1 |  |
| 212 | 安徽华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天能工地） | 东浜路589 | 1.5 |  |
| 213 | 湖州福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西郊一品） | 康山大道与红丰路交叉口 | 1 |  |
| 214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内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 | 苕溪公园 | 1.5 |  |
| 215 | 旺利多时装（湖州）有限公司 | 梦溪路88号 | 1 |  |
| 216 |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蜂巢项目工地） | 康山大道 | 2 |  |
| 217 | 百坦（湖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天地一家） | 康山山体管理房西郊一品对面 | 1 |  |
| 201 | 湖州汎港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期） | 七里亭路 | 2 |  |
| 202 | 湖州海王康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康山商务中心） | 西塞路 | 3 |  |
| 203 |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顺驰项目） | 东坡路318号 | 2 |  |
| 204 | 湖州泰润酒业有限公司（租欧兰科技） | 红丰西路1688号 | 1 |  |
| 205 | 湖州汎港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润和售楼部） | 夹山路258号 | 2 |  |
| 206 | 湖州优森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工地） | 成业路1758号 | 1 |  |
| 207 | 湖州慧杰澳亚时装有限公司 | 新竹路888号 | 1 |  |
| 208 |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 东浜路588 | 5 |  |
| 209 |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凤栖大厦工地） | 沿山路 | 3 |  |
| 210 | 浙江大东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凤栖大厦工地） | 沿山路 | 3 |  |
| 211 |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香榭里对面工地） | 兴业路 | 1 |  |
| 212 | 安徽华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天能工地） | 东浜路589 | 1.5 |  |
| 213 | 湖州福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西郊一品） | 康山大道与红丰路交叉口 | 1 |  |
| 214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内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 | 苕溪公园 | 1.5 |  |
| 215 | 旺利多时装（湖州）有限公司 | 梦溪路88号 | 1 |  |
| 216 |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蜂巢项目工地） | 康山大道 | 2 |  |
| 217 | 百坦（湖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天地一家） | 康山山体管理房西郊一品对面 | 1 |  |
|  | **合计** |  | **731**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平均桶数** | **易腐垃圾平均桶数** |  |
| 1 | 七里亭一村 | 63 | 2 |  |
| 2 | 七里亭佳苑 | 82 | 5 |  |
| 3 | 西塞人家 | 41 | 4 |  |
| 4 | 亿丰建材城 | 50 | 4 |  |
| 5 | 岁金时代一期、二期 | 41 | 1 |  |
| 6 | 春天里（巴黎春天） | 33 | 3 |  |
| 7 | 凡港润园 | 51 | 7 |  |
| 8 | 三洋阳光海岸 | 50 | 6 |  |
| 9 | 爱家华城 | 47 | 6 |  |
| 10 | 星洲国际 | 29 | 4 |  |
| 11 | 星汇半岛二期 | 68 | 8 |  |
| 12 | 粮油一期、粮油二期 | 59 | 6 |  |
| 13 | 瓯江商城 | 46 | 4 |  |
| 14 | 华夏商城 |  |  |  |
| 15 | 楠溪江商城 |  |  |  |
| 16 | 机电市场 |  |  |  |
| 17 | 香榭里 | 15 | 2 |  |
| 18 | 花鸟市场 | 25 | 2 |  |
| 19 | 万汇广场/梦想府 | 39 | 2 |  |
| 20 | 祥生君悦 | 15 | 1 |  |
| 21 | 清河嘉园 | 185 | 15 |  |
| 22 | 都汇嘉园 | 10 | 2 |  |
| 23 | 理想城 | 137 | 11 |  |
| 24 | 中梁锦园 | 4.5 | 1 |  |
| 25 | 奚塘景城 | 44 | 　 |  |
| 26 | 玉翠湾 | 15 | 3 |  |
| 27 | 田园里 | 26 | 4 |  |
| 28 | 西西那堤 | 27 | 4 |  |
| 29 | 星汇半岛一期 | 115 | 14 |  |
| 30 | 春江名城 | 60 | 4 |  |
| 31 | 得力浅水湾 | 69 | 6 |  |
| 32 | 金湖人家 | 60 | 6 |  |
| 33 | 凡港润合 | 24 | 2 |  |
| 34 | 大家映荷府 | 15 | 　 |  |
| 35 | 汇景苑 | 15 | 　 |  |
| 36 | 城南小区 | 25 | 　 |  |
| 37 | 龙溪农村 | 60 | 4 |  |
| 38 | 佳源都市 | 12 | 　 |  |
| 39 | 华悦广场 | 15 | 　 |  |
| 合计 | 1672.5 | 143 |  |

特别约定

1、项目管理人员1人，作业人员不少于12人（含6名驾驶员和6名辅助工）；

2、具备垃圾收集车12吨（总质量）及以上2辆，6吨（总质量）及以上3辆，厨余垃圾专用收集车6吨（总质量）1辆，垃圾车类型的配置根据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适时增加厨余车配置，必须满足垃圾分类清运的要求。

3、上述地段垃圾量日产约为80吨，中标单位根据规定收运线路和时间开展垃圾收运作业。

4、对未在所列服务区域地段中或日后新增服务区域中的垃圾，投标单位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时限要求做好垃圾清运服务工作，且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响应。

5、要求投标人在中标之后还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场地并配置安装垃圾压缩专用的20吨一机二厢垃圾处理设备一台，用于采购人临时应急处理，应急处理场地(必须在南太湖新区范围内)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所有参与投标的设备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经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签订协议，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一概不负责。

**（三）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服务费用总价（含配备人员工资、车辆保险费、车辆修理费、车辆折旧费、车辆油耗费、税费、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实行一次性包干，中标后不再单独计取其他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将以上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3年 |
| 服务响应要求及标准 | 1、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且服务团队到达现场进行服务。2、清运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招标单位要求执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3、服务期内无有责投诉。4、如遇创建等重大活动，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5、▲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工作中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6、▲中标单位于每月5号前将所清运的垃圾数量按每个清运点实际垃圾量详细情况以文字材料形式上报采购人环卫科。7、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收费、不得进入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进行垃圾清运服务。8、具备垃圾收集车12吨（总质量）及以上2辆，6吨（总质量）及以上3辆，厨余垃圾专用收集车6吨（总质量）1辆。 |
| 项目承包方式 |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服务的承包方式。 |
| 安全保障 |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服务期间的安全问题（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他人的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
| 考核办法 | ▲采购人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对中标单位服务项目进行督查考核，考核形式包括：明查、暗访，接听来电，书面调查等。▲服务团队未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扣承包金额500元／次。▲中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垃圾清运一日一清被服务单位投诉或检查考核发现的，扣500元／次。▲服务期内发现有责投诉的扣500元／次，未能及时纠正再加扣1000元／次。▲中标单位私自收费、清运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发现后没收私自所收费用并作出如下处罚（第一次扣2000元，第二次扣5000元，三次及以上采购人将与中标方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如连续2个月被采购人扣款金额每月超过6000元以上，采购人将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在清运过程中破坏被服务单位垃圾容器或其他物品的，按价（由采购人在承包金内扣除）赔偿，故意破坏的，按照市场价三倍赔偿。▲中标单位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或用语言、肢体威胁被服务方人员的，扣1000元／次，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置。▲中标单位未及时上报月报表的，扣500元／次。▲中标单位垃圾清运不彻底，垃圾容器周边2米范围内地面遗留垃圾的扣200元／处，垃圾容器严重脏污的扣200元／处，垃圾容器严重破损造成垃圾渗漏、溢出，不及时上报采购人的扣200元／处。▲中标单位使用的垃圾清运车辆应外观整洁，密封性能良好。因垃圾清运车辆缺陷造成垃圾渗漏、垃圾沿途飘洒的，扣1000元／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加扣2000元／次，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足额扣除当月承包金。▲中标单位因垃圾清运瑕疵被区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扣2000元／次；被市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扣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除扣除承包金外无条件解除合同。▲采购人不定时抽查中标单位作业车辆及人员，每少1人／次扣500元／次；清运车辆每少1台／次扣3000元／次。▲采购人通过书面形式回访被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存在失误或服务瑕疵，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扣500元／次。▲中标单位应具备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遇到重大节日或其他临时检查，应无条件响应。中标单位未按规定响应或在响应期间应对不力（含未按要求派遺车辆、人员），扣3000元／次。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按中标价季平均价的100%，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拨付，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其他要求** | **▲如中标人为大型企业，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50%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5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2022年5月31日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2年6月6日11: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6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等网站。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年合同金额的2.5%计收；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退还。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7 | 招标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 0572-2110206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50%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由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采购人；

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书面回复“已知悉”，否则代理公司有权不予认可该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2年5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联合体主办人授权书）；

（4）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6）近二年度（2020、2021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一份）；

（7）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大型企业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投标则无需提供。**

2.技术文件

（1）项目清运方案；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4）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文件：**

（6）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7）企业荣誉证书或文件；

（8）权威认证证书；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1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员工培训措施及保障；

（12）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

（13）响应时间

（14）信用承诺书；

（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模板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9）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年合同金额的2.5%计收；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退还。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采购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含：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二）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59分 |
| 项目清运方案 | 1.垃圾清运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监督方式及计划、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措施与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6分，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3-4分，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2.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设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内部考核制度、组织管理体系的得5-6分，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3-4分，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3. 对本项目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的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垃圾清运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的技术措施，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6分，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3-4分，技术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4. 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天气、突发事件、设备故障、临时调度、临时大型活动等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合理规范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得4-5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2-3分，应急预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3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0-5分）：项目管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得2分，项目管理人员每增加一名加3分，本项最高得5分；2.作业人员配备（0-5分）：作业人员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得1分，人数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本单位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垃圾清运设备 | 1.具备垃圾收集车12吨（总质量）及以上的每辆得3分，最高得6分；2.具备垃圾收集车6吨（总质量）及以上的每辆得2分，最高得6分；3.具有厨余垃圾专用收集车6吨（总质量）及以上的每辆得4分，最高得4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如有租赁的，在上述得分总计中按 1 分/辆扣除。）4.具备20吨一机二厢垃圾处理设备的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注：1.企业自有车辆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新购置的车辆可只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按法律规定不需要办理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只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2.企业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设备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22分 |
| 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21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 2分 |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环卫行业相关荣誉的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权威认证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6分。注：相关证书状态须为有效，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及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 6分 |
| 员工培训措施及保障 | 1.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方面（员工上岗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有完善的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得1.5-2分，员工培训措施及人员保障存在缺陷的得0-1分。2.安全生产制度：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且承诺所有资产及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其他责任及赔偿义务等均自行承担，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安全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0-1分 | 3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 | 服务网点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投标的路段附近 30分钟路程范围内设置办公室，提供意向性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均得 4分。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网点得同等分数，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4 分 |
| 响应时间 | 成立专业的应急队伍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30分钟加1分，最多得4分，不响应不得分。 | 4 分 |

**注：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罚。**

**（五）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财政审批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生活垃圾清运至西凤漾垃圾中转站或应急处理场地，厨余垃圾清运至垃圾焚烧站，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服务标准相关要求及考核达到招标人要求，可续签一年合同；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招标人要求，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三、内容与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四、清运质量要求（考核办法）：

1、招标单位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对中标单位服务项目进行督查考核。

2、服务团队未能在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扣承包金额500元／次。

3、中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垃圾清运一日一清被服务单位投诉或检查考核发现的，扣500元／次。

4、服务期内发现有责投诉的扣500元／次，未能及时纠正再加扣1000元／次。

5、中标单位私自收费、清运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发现后没收私自所收费用并作出如下处罚（第一次扣2000元，第二次扣5000元，三次及以上招标单位将与中标方终止合同）。

6、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如连续2个月被招标单位扣款金额每月超过6000元以上，招标单位将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

7、中标单位在清运过程中破坏被服务单位垃圾容器或其他物品的，按价賠偿（由招标单位在承包金内扣除）：故意破坏的，按照市场价三倍赔偿。

8、中标单位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或用语言、肢体威胁被服务方人员的，扣1000元／次，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置。

9、中标单位未及时上报月报表的，扣500元／次。

10、中标单位垃圾清运不彻底，垃圾容器周边2米范围内地面遗留垃圾的扣200元／处，垃圾容器严重脏污的扣200元／处，垃圾容器严重破损造成垃圾渗漏、溢出，不及时上报扣招标单位的200元／处。

11、中标单位使用的垃圾清运车辆应外观整洁，密封性能良好。因垃圾清运车辆缺陷造成垃圾滲漏、垃圾沿途飘酒的，扣1000元／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加扣2000元／次，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足额扣除当月承包金。

12、中标单位因垃圾清运瑕疵被区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扣2000元／次：被市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扣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除扣除承包金外无条件解除合同。（参照考核标准，可另行补充考核内容）

13、招标单位不定时抽查招标单位作业车辆及人员，每少1人／次扣500元／次：清运车辆每少1台／次扣3000元／次。

14、中标单位应具备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遇到重大节日或其他临时检查，应无条件响应。中标单位未按规定响应或在响应期间应对不力（含未按要求派遺车辆、人员），扣3000元／次。

15、招标单位通过书面形式回访被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存在失误或服务瑕疵，经招标单位查证属实扣500元／次。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按中标价季平均价的100%，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拨付，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六、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合同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违约责任

1、如承包期内，中标单位没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采购单位财产损失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的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中标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招标采购单位要求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扣除中标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由此给招标采购单位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中标单位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没收中标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本项目允许分包。**如中标人为大型企业，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

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一.验收**

15.1、工程养护质量验收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十二.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4.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7.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

项目编号：HYHZ**2022-47**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近二年度（2020、2021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7）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8）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资料复印件————————

**（9）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大型企业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投标则无需提供**——————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 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各一份），《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7.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近二年度（2020、2021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9.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10.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大型企业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投标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1.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

项目编号：HYHZ**2022-47**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2.**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技术：

（1）项目清运方案————————（页码）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4）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

（6）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7）企业荣誉证书或文件————————

（8）权威认证证书————————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

（10）商务响应表————————

（11）员工培训措施及保障————————

（12）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

（13）响应时间————————

（14）信用承诺书————————

（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13.项目清运方案（格式自拟）

1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1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格式自拟）

16.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8.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19.企业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20.权威认证证书复印件

2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22.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3年 |  |  |
| 服务响应要求及标准 | 1、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且服务团队到达现场进行服务。2、清运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招标单位要求执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3、服务期内无有责投诉。4、如遇创建等重大活动，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5、▲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工作中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6、▲中标单位于每月5号前将所清运的垃圾数量按每个清运点实际垃圾量详细情况以文字材料形式上报采购人环卫科。7、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收费、不得进入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进行垃圾清运服务。8、具备垃圾收集车12吨（总质量）及以上2辆，6吨（总质量）及以上3辆，厨余垃圾专用收集车6吨（总质量）1辆。 |  |  |
| 项目承包方式 |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服务的承包方式。 |  |  |
| 安全保障 |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服务期间的安全问题（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他人的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  |  |
| 考核办法 | ▲采购人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对中标单位服务项目进行督查考核，考核形式包括：明查、暗访，接听来电，书面调查等。▲服务团队未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扣承包金额500元／次。▲中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垃圾清运一日一清被服务单位投诉或检查考核发现的，扣500元／次。▲服务期内发现有责投诉的扣500元／次，未能及时纠正再加扣1000元／次。▲中标单位私自收费、清运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发现后没收私自所收费用并作出如下处罚（第一次扣2000元，第二次扣5000元，三次及以上采购人将与中标方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如连续2个月被采购人扣款金额每月超过6000元以上，采购人将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在清运过程中破坏被服务单位垃圾容器或其他物品的，按价（由采购人在承包金内扣除）赔偿，故意破坏的，按照市场价三倍赔偿。▲中标单位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或用语言、肢体威胁被服务方人员的，扣1000元／次，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置。▲中标单位未及时上报月报表的，扣500元／次。▲中标单位垃圾清运不彻底，垃圾容器周边2米范围内地面遗留垃圾的扣200元／处，垃圾容器严重脏污的扣200元／处，垃圾容器严重破损造成垃圾渗漏、溢出，不及时上报采购人的扣200元／处。▲中标单位使用的垃圾清运车辆应外观整洁，密封性能良好。因垃圾清运车辆缺陷造成垃圾渗漏、垃圾沿途飘洒的，扣1000元／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加扣2000元／次，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足额扣除当月承包金。▲中标单位因垃圾清运瑕疵被区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扣2000元／次；被市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扣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除扣除承包金外无条件解除合同。▲采购人不定时抽查中标单位作业车辆及人员，每少1人／次扣500元／次；清运车辆每少1台／次扣3000元／次。▲采购人通过书面形式回访被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存在失误或服务瑕疵，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扣500元／次。▲中标单位应具备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遇到重大节日或其他临时检查，应无条件响应。中标单位未按规定响应或在响应期间应对不力（含未按要求派遺车辆、人员），扣3000元／次。 |  |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按中标价季平均价的100%，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拨付，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如中标人为大型企业，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 |  |  |

23.员工培训措施及保障（格式自拟）

24. 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25.响应时间

26．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2年月日

27.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分****59****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28.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

项目编号：HYHZ**2022-47**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9.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龙溪北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10409001029749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西塞山分区垃圾清运项目(2022-2024年度）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指完成全部承包区域内的垃圾清运服务工作，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指定区域内提供垃圾清运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及车辆、机械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附件：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网页截图模板



